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行李遗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122021122029993

##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由于航空公司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已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丢失,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以便于被保险人购买应急的生活必需品。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 一、被保险人未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的丢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如果适用)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的乘机日持有效机票搭乘保险单所载的民航客运航班班机或改乘其等效航班,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办理行李托运手续后开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并离开机场时止。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事故发生当时航空公司或机场所签发的行李遗失证明文件;
- 四、机票及行李牌识别联;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